

中共南京市委文件

宁委发〔2022〕43号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京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 (2021—2035年)》的通知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南京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

(2021—203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南京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南京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序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南京市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部署，率先启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在国家营商环境考核中进入标杆城市行列，连续三年在国家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中居全省第一。全市集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多位一体的工作格局逐步形成，知识产权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创新发展作用显著增强。

进入新发展阶段，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规则正在加速调整。南京着力破解制约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对于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全面提升南京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建设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高效益运用、高效能管理、高标准服务、高品质人文环境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市，更好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改革驱动。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引领创新发展新模式，加强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和监管模式创新，推动数字赋能知识产权综合治理，充分彰显在全省的首位度、全国的显示度和全球的影响力。

——坚持统筹保护，协同治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深化知识产权保护要素配置，构建司法机关、行政部门、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高效协同的治理新格局。

——坚持突出重点，质量为要。聚焦重点产业领域、重大需求，以高质量创造为基础，以高效益运用为支撑，构建彰显南京特色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坚持区域协作，融合发展。推进长三角、南京都市圈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加强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教育、现代产业、金融、文化、对外贸易等领域协同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全面建成，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0%，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8.6%，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50 件，每万人口一般作品和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超过 150 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超过 85%，知识产权交易总额累计达 600 亿元以上（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到 2035 年，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全国领先，成为知识产权治理引领区、知识产权创造标杆区、知识产权保护样板区、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区、知识产权服务示范区、知识产权人文集聚区，全面建成南京特色、江苏引领、全国一流、国际知名的知识产权强市。

三、强化政策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治理体系

（四）完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修订实施《南京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衔接的地方性法规。制定与国家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相衔接的法规和落地政策，完善数字技术开源社区知识产权管理规则。贯彻《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构建多类型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优化知识产权相关奖励政策，突出知识产权在产业政策、科技项目、人才计划各类政策中的作用。制定南京传统特色产业知识产权创新发展与综合保护政策。

（五）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顶层设计，完善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协同。完善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知识产权保护专门机制。进一步加强市、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机构建设，构建职能明晰、分工合理、协同共治、运转高效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深化知识产权强区（园区）试点示范建设，实施区域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区）全覆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制度改革，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四、强化质量引领，优化知识产权创造体系

(六) 推动专利高价值创造。实施以市场为导向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示范工程，推进专利导航创新发展，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支撑产业发展决策精准性和有效性，攻坚“卡脖子”技术领域专利创造。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加快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高价值专利布局。贯彻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地方标准，聚焦重点优势产业，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全覆盖；发挥紫金山实验室等引领作用，以及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的支撑作用，培育创新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权利状态稳定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推进知识产权强链，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七) 推进商标版权等高质量创造。强化商标品牌、地理标志培育，引导市场主体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紧密结合中国（南京）软件名城建设，加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高质量文创、计算机软件等核心版权创造。加强种业领域知识产权创造，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农业和林木新品种，提高授权品种质量。

五、强化保护力度，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八) 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优化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推动设立南京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知识产权智慧法庭，搭建知识产权鉴

定区块链平台，完善专职技术调查官聘用制，为知识产权案件高水平审判提供技术支持。对知识产权恶意侵权、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行为，加大惩罚力度，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司法审判威慑力。推进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有机衔接，打通知识产权案件在行政和司法机关间双向移送通道。强化公安、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职能作用，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检察监督机制。

（九）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开展线上线下融合、跨区域联动知识产权保护。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成覆盖全市的现代化、智能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全面加大专利行政裁决力度，充分发挥纠纷化解“分流阀”作用。建立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健全快速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机制，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效能。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指导工作，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推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全面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十）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实施知识产权高水平保护示范工程，健全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有效配合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深入推进“1+13+13+N”维权援助体系建设，畅通维权援助最后一公里。高水平推进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继续扩

大专利预审产业领域，大幅提升服务创新主体的能力水平。构建海内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机制，支持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南京分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用体系，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形成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南京模式。加强商标品牌、商业秘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协同保护。完善重大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提升南京海内外知识产权保护良好形象。

六、强化市场导向，优化知识产权运用体系

（十一）推进知识产权运用。实施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示范工程，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构建知识产权交易价格统计发布机制。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计划，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打造一批国内外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专精特新”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发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效应。优化专利许可规则，推进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工作。推进版权工作创新发展，健全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打造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深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工作，培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证券化、保险和投贷联动等多种金融业态，打造全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高地。

（十二）推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实施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示范工程，构建重点产业集中许可授权专利池，形成相互支撑的专利集群，推进产学研精准对接和优势互补。围绕优势产业构建知识产权联盟，利用联盟化手段整合全产

业链知识产权资源。拓展海外专利布局渠道，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实施知识产权普惠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推动专利惠农、商标助企，培育一批特色鲜明、惠农效应显著的地理标志品牌，建成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加强区域品牌建设，提升南京文化品牌影响力，实施“老字号”振兴计划，培育老字号品牌特色产品。在重点文化创意产业领域打造特色版权产业集聚区。在文化科技融合新兴领域，运用数字技术培育版权作品，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领军型版权密集型企业。

七、强化便民利民，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十三）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深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作用，促进知识产权数据资源与经济、科技、法律、金融等信息对接、共享融合。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标准，提高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质量。高水平推进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等功能载体建设。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为基础，布局培育知识产权产业运营中心并实现动态管理，形成市场化的全链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系统。加强知识产权公共咨询服务，健全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科学布局知

识产权工作站，为企业提供“线上云、线下站”的沉浸式服务，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十四）推动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实施知识产权高标准服务示范工程，强化国家、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创新发展。开展国家专利代理服务对外开放工作，引进集聚海内外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构建知识产权基础服务、信息服务、价值评估、成果转化、转让许可和法律服务等全过程服务市场，打造知识产权服务生态圈，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产业发展需求的能力。推进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知识产权服务联盟作用，高水平推进知识产权机构能力建设，培育打造国内高端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完善基于大数据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智慧监管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监管，对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严厉打击各类专利、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八、强化交流合作，优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生态体系

（十五）提升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水平。实施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示范工程，推进长三角和南京都市圈知识产权一体化，建成区域知识产权合作网络体系。完善国际合作网络，构建国际知识产权交流平台，提升南京全球知识产权信息运用能力和水平。发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作用，通过举办紫金知识产权国际峰会等活动，加强知识产权多边合作。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发挥

科研组织、社团组织在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的作用，深化与相关国家地区知识产权务实合作。推动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加强南京商标品牌、“老字号”和地理标志全球推介。

（十六）营造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环境。实施知识产权高品质人文环境示范工程，强化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全方位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在中小学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知识，形成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浓厚社会氛围。加强在宁高校知识产权学院和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推动知识产权培训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激励和流动机制，将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养纳入各级人才工程体系。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多岗位技能、多专业知识交叉融合的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加强知识产权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和执业专利代理师队伍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智库建设。

九、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研究推进知识产权重大事项。完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制定实施纲要年度推

进计划。区（园区）结合区域实际，围绕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统筹部署具体任务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十八）加强条件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资金支持，保持市财政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稳定投入，加大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扶持力度。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加强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管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重点，及时兑现各项政策措施，最大限度释放财政政策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红利。

（十九）强化考核评价

完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统计监测发布机制，成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知识产权引领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趋势分析研究。健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指标纳入对部门的考核并加大权重，深化知识产权示范区、园区考核评估。完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通报制度。